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5,914,412.02	34.21%	386,281,384.05	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91,112.41	18.98%	128,126,125.21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1,972.53	38.50%	77,599,408.66	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6,996,531.16	2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4.47%	0.33	3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4.47%	0.33	3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9.02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921,127.94	58.79%	61,531,906.43	6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6%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15.93%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8,953,073.60	1,054,409,220.49		1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0,551,703.82	785,633,044.20		147.0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86.73	-100,893.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55,494.93	46,436,32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4,152.2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8,535.23	13,435,662.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031.54	-271,823.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8,872.01	9,716,70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309,139.88	50,526,716.5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4.21%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0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业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8.98%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此外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8.5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0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业务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26%	主要系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26%	主要系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研发投入_本报告期	58.79%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团队规模持续增长,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增长和推进"斑点鼠"、"药筛鼠"、"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等多个大型研发项目,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5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团队规模持续增长,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增长和推进"斑点鼠"、"药筛鼠"、"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等多个大型研发项目,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108.55%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147.00%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817,185	49.22	201,817,185	201,817,185	无	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745,078	8.47	34,745,078	34,745,078	无	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70,533	5.51	22,570,533	22,570,533	无	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38,621	3.91	16,038,621	16,038,621	无	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38,621	3.91	16,038,621	16,038,621	无	0
珠海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47,185	3.06	12,547,185	12,547,185	无	0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74,545	2.97	12,174,545	12,174,545	无	0
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818,182	2.39	9,818,182	9,818,182	无	0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64,809	2.04	8,364,809	8,364,809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06,462	1.61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6,462	人民币普通股	6,606,4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1,755	人民币普通股	2,911,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616	人民币普通股	1,305,616
深圳昭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图 5 期证券投资基金	1,145,494	人民币普通股	1,145,4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5,149	人民币普通股	915,1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380	人民币普通股	869,380
上海黑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黑极资产价值精选 3 号(健康中国)私募投资基金	8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800,0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018	人民币普通股	782,018
深圳昭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图 2020 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79,715	人民币普通股	679,7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995	人民币普通股	656,9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事长高翔系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赵静系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1.2671%的财产份额。2、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昭图 5 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6,175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09,319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45,494 股;昭图 2020 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7,41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12,297 股,合计持有公司 679,715 股;其余股东不存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知悉上述 A 股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857,001.38	293,517,39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053,936.38	205,796,294.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800.00	-
应收账款	190,355,407.96	118,571,037.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34,921.58	1,954,25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70,634.72	39,681,160.24
其中:应收利息		396,888.8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86,371.56	30,083,605.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81,269.12	17,322,241.94
流动资产合计	1,437,576,342.70	706,925,99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787,743.50	30,077,09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227,945.92	175,958,520.53
在建工程	131,949,652.56	53,015,12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61,611.68	3,760,251.9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24,421.84	42,088.35
无形资产	48,627,648.93	49,534,57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29,744.19	24,626,4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4,293.81	4,805,15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983,668.47	5,663,99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376,730.90	347,483,229.76
资产总计	2,198,953,073.60	1,054,409,22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3,881.69	5,152,83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922,600.23	61,729,776.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782,297.10	75,907,01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956,726.74	33,971,158.20
应交税费	8,902,035.82	9,105,137.52
其他应付款	9,202,814.54	5,787,240.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853.43
流动负债合计	201,840,356.12	191,735,020.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6,9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47,389.82	24,479.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802,515.69	50,486,77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1,108.15	6,502,94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61,013.66	77,041,156.04
负债合计	258,401,369.78	268,776,17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2,832,749.27	276,730,61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8,089.77	267,692.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91,462.73	18,791,46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969,402.05	129,843,27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0,551,703.82	785,633,044.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0,551,703.82	785,633,04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8,953,073.60	1,054,409,220.49

公司负责人:赵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晓杉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晓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6,281,384.05	279,739,021.44
其中:营业收入	386,281,384.05	279,739,02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523,134.45	202,941,108.39
其中:营业成本	103,259,110.21	69,543,029.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2,422.60	956,375.01
销售费用	58,026,248.15	38,236,892.41
管理费用	73,657,357.97	58,160,949.53
研发费用	61,531,906.43	38,097,614.91
财务费用	-11,843,910.91	-2,053,753.25
其中:利息费用	213,820.03	440,477.76
利息收入	10,526,416.25	2,610,139.84
加:其他收益	46,436,322.36	31,958,03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1,399.89	6,387,3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354.54	3,06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4,263.10	1,531,339.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9,853.19	-6,828,58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87,730.09	-11,681,14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9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71,758.23	98,164,878.21
加:营业外收入	1.71	2,954.32
减:营业外支出	271,825.08	6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99,934.86	98,167,766.43
减:所得税费用	17,173,809.65	12,751,36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26,125.21	85,416,39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26,125.21	85,416,39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26,125.21	85,416,39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397.68	532,761.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397.68	532,761.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397.68	532,761.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0,397.68	532,761.0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816,522.89	85,949,159.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16,522.89	85,949,159.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晓杉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晓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206,151.44	238,360,400.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56,42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9,891.56	25,337,0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72,465.18	263,697,41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08,876.69	72,888,52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77,005.98	100,583,98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6,253.64	21,644,91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3,797.71	30,593,9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75,934.02	225,711,3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6,531.16	37,986,02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2,301.06	6,277,62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76,401.03	1,1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958,702.09	1,133,277,62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82,005.63	52,643,25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410,100.00	1,4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792,105.63	1,523,643,25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833,403.54	-390,365,63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513,457.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3,665.95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507,123.44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2,166.91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352.95	713,42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353.98	2,887,3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9,873.84	9,600,74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67,249.60	15,399,25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9,229.15	-86,44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39,606.37	-337,066,79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57,001.38	187,105,204.79

公司负责人:赵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晓杉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晓杉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00 万股的 0.49%。其中,首次授予 16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40.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00 万股的 0.49%。其中,首次授予 16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40.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研发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115 人的 1.97%。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高层管理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

(4)研发技术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外籍员工,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将该名外籍人员纳入股权激励计划,能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团队的建设,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权益根据不同的分配原则,将激励对象分为 A、B 两类。其中,A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B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研发技术人员。两类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仅在归属时间安排及考核安排上有所区别。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A 类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3 人)					
Mark W.Moore	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	53.80	26.57%	0.13%
高层管理人员(2 人)			46.20	22.81%	0.11%
二、B 类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19 人)					
中层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19 人)			62.00	30.62%	0.15%
三、预留部分			40.50	20.00%	0.10%
合计(22 人)			202.5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7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A 类激励对象和 B 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1.0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8.28%;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0.4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9.31%;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0.6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9.00%;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7.23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5.09%。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5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旨在帮助公司吸引、激励、留住关键人才,稳定核心团队,同时兼顾维护股东基本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让公司在面临同行业竞争、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挑战时获得优势。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公司及核心团队的持续发展,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 A 类激励对象和 B 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9%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5%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4%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1%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38%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2)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9%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5%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4%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基于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属于医药生物行业。公司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 4 家中国及海外上市企业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265.SH	南模生物
2	688202.SH	美迪西
3	02315.HK	百奥赛图
4	CRL.N	CHARLES RIVER(查尔斯河)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每位激励对象的考核得分占百分的比例即为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	X(0—100 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X%

例如,某激励对象在年度考核中得分 80 分,则 X=80,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每年度激励对象的最低考核得分为 0 分,最高考核得分为 100 分。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 = 个人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

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取消归属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首次授予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30.50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76%、2.09%、2.26%、2.37%、2.4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的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 2022 年 11 月底授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62	2674.42	175.26	1051.53	727.22	424.54	196.08	83.69	16.1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下转 D111 版)